2025年度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具体工作。负责区政府签署协议、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区政府行政裁决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的职责。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区人民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所、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建设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五）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镇、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管理指导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所和法律顾问等工作。

（六）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

（七）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

（八）负责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

设工作。按照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委员单位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法律服务行业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便民化，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司法局机关

2、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7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054.8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6.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76.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76.83	**总计**	62	1,376.8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76.83	1,376.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82	1,054.82					
20406	司法	1,054.82	1,054.82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34	774.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22	5.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6.33	186.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	1.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9	19.29					
2040650	事业运行	63.40	63.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	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7	19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0	6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2	9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0	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5	4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5	4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9	84.3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9	8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9	8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76.83	1,159.75	21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82	837.74	217.09			
20406	司法	1,054.82	837.74	217.09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34	774.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22		5.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6.33		186.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		1.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9		19.29			
2040650	事业运行	63.40	63.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		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7	19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0	6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2	9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0	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5	4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5	4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9	84.3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9	8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9	8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7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54.82	1,054.8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37	191.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25	46.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39	8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76.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76.83	1,376.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76.83	总计	64	1,376.83	1,376.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76.83	1,159.75	217.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4.82	837.74	217.09
20406	司法	1,054.82	837.74	217.09
2040601	行政运行	774.34	774.34	
2040605	普法宣传	5.22		5.22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86.33		186.3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3		1.03
2040612	法治建设	19.29		19.29
2040650	事业运行	63.40	63.4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1		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37	19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37	191.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4.10	64.1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5	3.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2	97.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10	2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25	46.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25	46.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82	42.82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4	3.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9	84.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9	84.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39	8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1.61	30201	办公费	0.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6.2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31	30204	手续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7.38	30206	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42	30207	邮电费	0.6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10	30208	取暖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39	30213	维修（护）费	0.2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9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60	30216	培训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7.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89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0.3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5.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1,121.38	公用经费合计					3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4		1.84		1.84		1.84		1.84		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76.83万元。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8.07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拨付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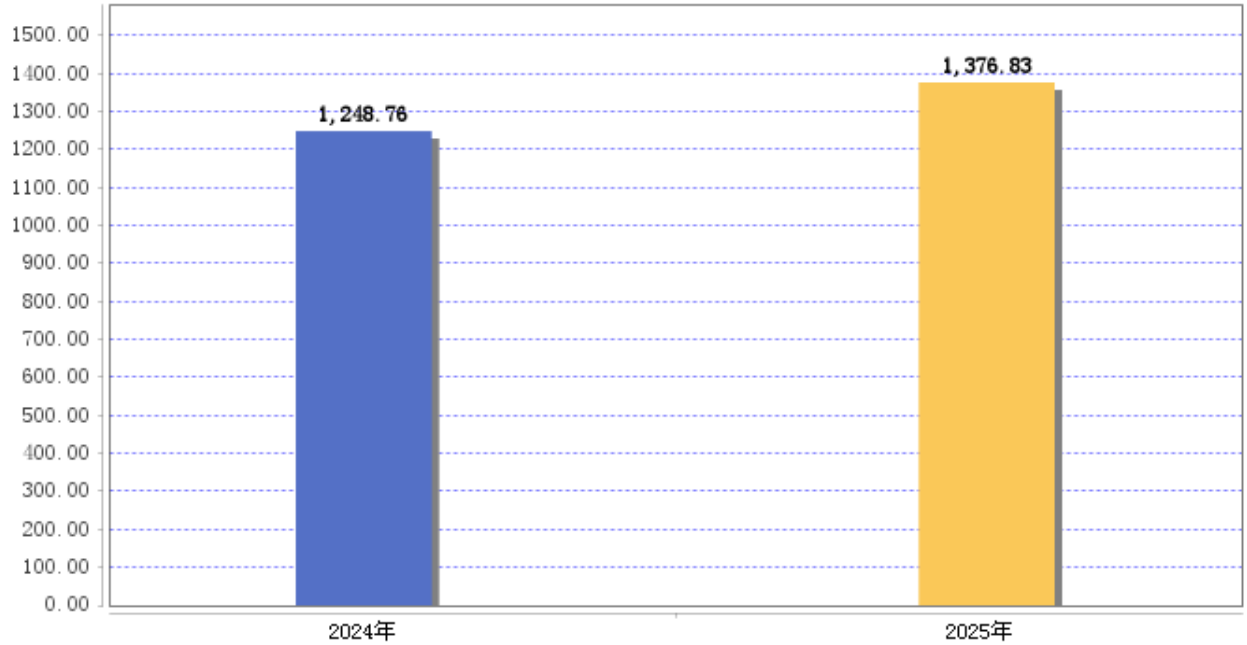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收入合计1,376.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76.83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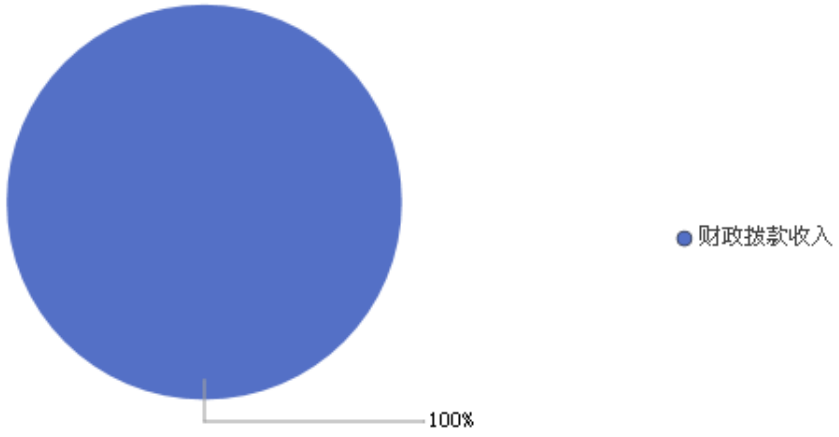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376.83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28.07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拨付及时到位。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支出合计1,376.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59.75万元，占84.23%；项目支出217.09万元，占1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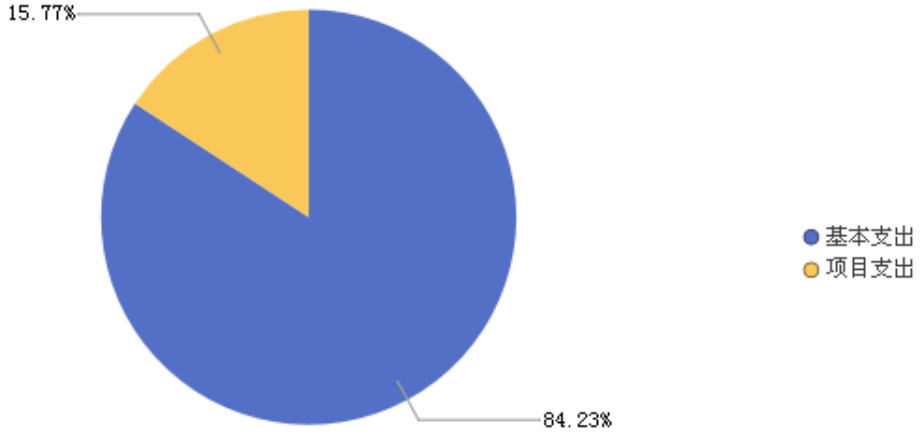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159.75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减少5.35万元，下降0.46%。主要是财政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2.项目支出217.09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133.43万元，增长159.49%。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拨付及时到位。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76.83万元。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8.07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拨付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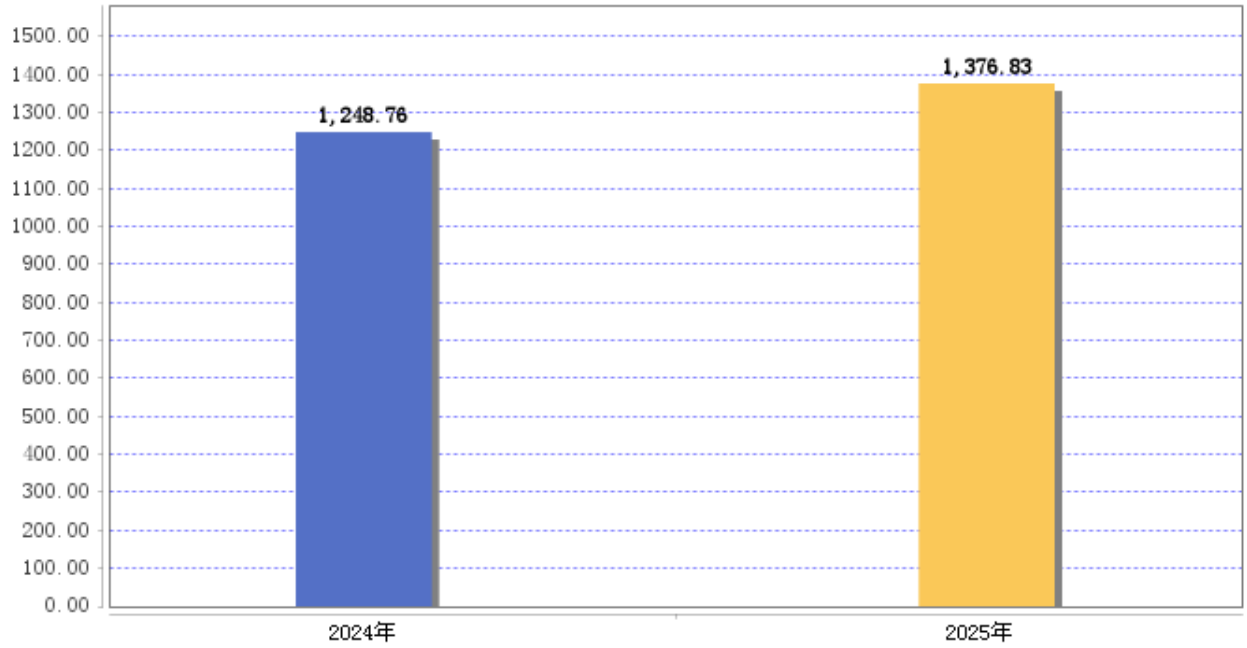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治工作、律师管理、法律援助、公证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普法、法律援助、政府法律顾问、公证等工作经费支出，2025年度决算数为186.33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13.53%，主要用于支付政府法律顾问费、律师参与涉法涉诉费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开展公证法律服务等方面。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8.07万元，增长10.26%。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拨付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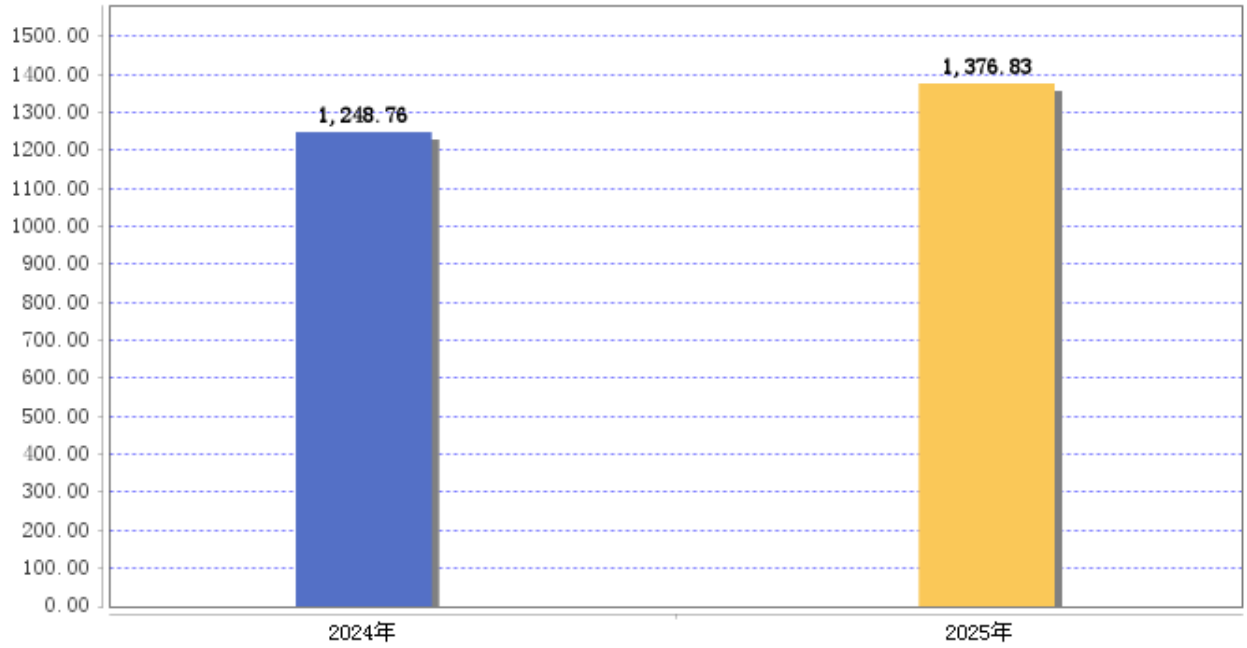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6.8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1,054.82万元，占76.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91.37万元，占13.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46.25万元，占3.3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84.39万元，占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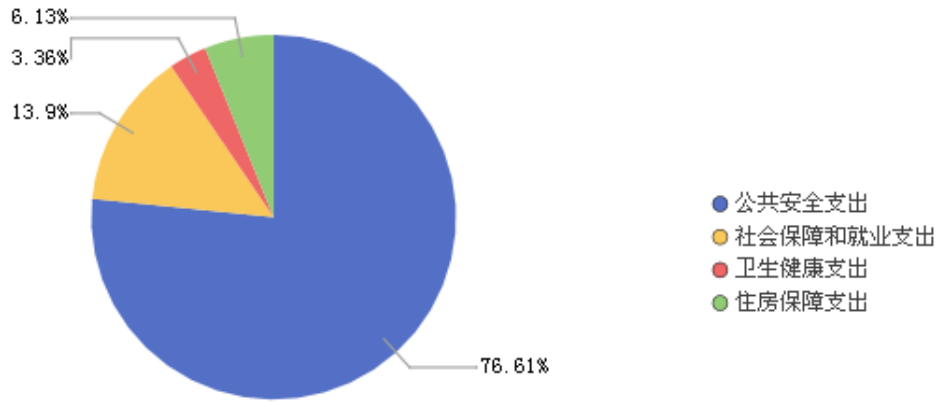

图5-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类级科目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500.5万元，支出决算为1,37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834.51万元，支出决算为774.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减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21.7万元，支出决算为186.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3万

元，支出决算为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减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9.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业务经费减少。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24万元，支出决算为6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2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计入此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0.47万元，支出决算为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09万元，支出决算为3.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6.74万元，支出决算为97.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差额人员养老保险。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9万元，支出决算为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8.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补缴差额人

员 职业年金以及退休人员补缴职业年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5.21万元，支出决算为4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为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9%。在职人员减少，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2.43万元，支出决算为84.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159.7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121.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8.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84万元，支出决算为1.8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04万元，下降34.32%，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资金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12.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组织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预算项目15个（含4个涉密项目），预算资金491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法制办工作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9.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15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运行成效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根据自评结果，下一步将规范督导考核程序，整改存在的问题，完善相关制度办法。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5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普法工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开展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多形式深化全民普法，全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等共计3万余份。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组织全区110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学法用法考试；聚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等活动160余场；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打造“端信匠艺 法韵传习”项目，录制《一把手讲法》《律师面对面》电视栏目14期，创作民法典街头趣味问答微视频10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方面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2.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42分。全年预算数为6.74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74.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及时支付各种运转费用，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正常运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水电费用等指标值设置需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及时调整绩效指标。

3.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成立兖州区调解协会。设立首家县级巡回仲裁庭——济宁仲裁院兖州巡回仲裁庭，将仲裁机制深度融入综合治理体系。联合区法院举办人民调

解员专题培训暨府院联动多元解纷座谈会，创新构建“调解下沉、司法跟进”联调共治模式。我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省“府院联动”合作化解道交纠纷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区“和为贵”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王振华获评山东省优秀“巾帼调解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设置方面需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修正绩效指标。

4.开展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66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86.5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对照绩效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成效。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处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 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 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于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普法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2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3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5.42	优
4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5	法制办工作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88	良
6	法律援助办案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7	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	优
8	机关事业单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100	优
9	返还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党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和书记工作补助、个税代扣代缴手续费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90.75	优
10	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98.66	优
11	开展公证法律服务经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97.67	优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普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	14	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各普法责任制单位开展以宪法 、民法典等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做好“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相关工作，大力实施法治文化建设工程、开展法治文艺惠民演出、普法短视频制作、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到位，全民法治观念、法治素养稳步提高。			多形式深化全民普法。全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300余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便民联系卡等共计3万余份。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组织全区11000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学法用法考试；聚焦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开学第一课”、模拟法庭等活动160余场；深化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打造“端信匠艺 法韵传习”项目，录制《一把手讲法》《律师面对面》电视栏目14期，创作民法典街头趣味问答微视频10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工作经费总成本	≤14万元	0万元	2	2	
			文艺汇演费用	≤1万元	0万元	2	2	
			多媒体投放费用	≤1万元	0万元	2	2	
			其他费用	≤12万元	0万元	2	2	
			文艺汇演费用单次成本	≤5000元/场	5000元/场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场次	≥300场	340场	7	7	
			普法宣传文艺汇演次数	≥2场	6场	7	7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人次	≥11000人	11000人	7	7	
		质量指标	普法宣传覆盖面	≥95%	98%	7	7	
			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用法考试合格率	≥95%	99%	6	6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目标完成时效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前完成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信息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纳次数	≥7次	9次	15	15	
			全民法治观念、法治素养提高认可度	≥95%	97%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民满意度	≥95%	97%	5	5	
			相关投诉数量	≤2次	0次	5	5	
总分			**9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6.74	5	10	74.18%	7.4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6.74	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及时支付各种运转费用，保障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正常运行，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费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总成本	≤6.737万元	5万元	2	2	
			水电费用	≤0.94万元	1.3万元	2	0	冬季未开通集中供暖，空调取暖，电费增加。
			保洁费用	≤3.78万元	2.7万元	2	2	
			其他费用	≤2.017万元	1万元	2	2	
			保洁人员工资标准	≤1800元/月/人	1800元/月/人	2	2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洁人员数量	1人	1人	7	7	
			保洁管理面积	600平方米	600平方米	7	7	
		质量指标	环境卫生达标率	≥98%	98%	7	7	
			办公设施设备使用状态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7	7	
		时效指标	全年水电供应保障时间	12月	12月	6	6	
			垃圾日产日清率	每日下班前清理	每日下班前清理	6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咨询数量	≥1800人次	2261人次	10	10	
			保障便民服务情况	高效便民	高效便民	10	1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转保障认可程度	≥98%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5.4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7">人民调解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5</td><td>3.5</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5</td><td>3.5</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0</td><td>0</td><td>0</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1：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分级培训活动，提高人民调解员业务水平，实现“和为贵”人民调解品牌提升；
目标2：通过开展调解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兑现“以案定补”，促进人民调解工作顺利开展。</td><td colspan="4">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成立兖州区调解协会。设立首家县级巡回仲裁庭——济宁仲裁院兖州巡回仲裁庭，将仲裁机制深度融入综合治理体系。联合区法院举办人民调解员专题培训暨府院联动多元解纷座谈会，创新构建“调解下沉、司法跟进”联调共治模式。我区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省“府院联动”合作化解道交纠纷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区“和为贵”家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王振华获评山东省优秀“巾帼调解员”。</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总成本控制金额</td><td>≤3.5万元</td><td>0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以案定补标准</td><td>60-400元/件</td><td>200-400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兑现以案定补人民调解卷数量</td><td>≥100件</td><td>129件</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案卷质量评查规范性</td><td>按标准执行</td><td>有效规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人民调解案件成功率</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以案定补兑现时限</td><td>12月底前</td><td>12月底</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挽回经济损失数</td><td>≥500万元</td><td>652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化解矛盾纠纷数量</td><td>≥1400件</td><td>2070件</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调解当事人满意度</td><td>≥90%</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0.00**</td></tr>
<tr><td colspan="3">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2025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级会费与公证赔偿基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公证处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	3.2	2.77	10	86.56%	8.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	3.2	2.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通过支付三级会费，达到三级公证协会要求的会员资格标准，保障公证处（员）依法执业。目标2：通过交纳公证保险金、赔偿后备金，达到保证公证机构的赔偿能力，实现维护公证行业的信誉。			依规缴纳三级公证协会会费，足额缴存赔偿后备金、购买执业保险及本年注册公证员健康保险，切实保障公证机构及公证员依法执业，筑牢执业风险防范屏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3.2万元	2.77万元	4	4	
			三级会费	≤2.45万元	2.3949万元	3	3	
			职业责任保险、省协会赔偿后备金标准	≤0.75万元	0.3646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得公证协会会员资格数量	3个	3个	10	10	
			参加协会活动次数	≥1次	3次	10	10	
		质量指标	参加协会业务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三级会费缴纳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前	5	5	
年度绩效指标			公证保险金及赔偿后备金缴纳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前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证员的合法权益认可度	≥95%	100%	10	10	
			保证公证机构的赔偿能力的认可度	≥95%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证处（员）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8.6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部门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评价机构：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2026 年 04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是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主管部门名称是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项目实施单位名称是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二）项目立项

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按照区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纪要、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和济宁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聚力“统抓依法治区、法治政府、法治化营商环境、行政执法”重点工作，压实法治建设责任，为护航兖州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三）项目预算

2014年12月2日，区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同意建立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区财政每年列支20万元保障该项工作运行。根据济兖办发〔2021〕11号和济司发〔2021〕1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法制办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法制办工作经费。法制办工作经费按29.6万元标准执行，列入同级财政预

算，工作经费要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是延续性项目，主要用于做好法治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考试，严格按照标准开展执法证件申领和审验工作；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立案、答复、审理工作；做好各类行政诉讼案件答辩、应诉等工作，加强各类行政诉讼案件信息的报备管理工作。本项目于2024年底立项，由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向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于1个项目，预算总额为29.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项目执行金额为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五）项目组织管理

法制办工作经费用于区级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产生的直接费用。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5年工作要点》、《关于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济政办字〔2020〕40号）、《济宁市兖州区行政执法监督与执纪问责协作机制（试行）》（兖法办发[2022]4号）等文件要求，并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再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

金申请，由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拨付资金。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由区司法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度绩效目标：1、通过深入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一规划两纲要”的配套措施，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2、通过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广泛听取意见工作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动态调整制度全覆盖，确保决策及文件质效，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职责，高水平法治兖州建设走深走实；3、通过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将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事项（涉密的除外）全部纳入网上运行，实现执法监管信息网上记载、法制审核网上进行、执法文书档案和工作台帐网上生成。全力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流程，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网上培训考试，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实现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表1：2025年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法律顾问数量	=8人
		开设《多媒体述法》专栏期数	≥3期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400 件
		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	≥1400 人
	质量指标	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	≥190 件
		合法性审查件数	≥200 件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90%
		执法人员参学率	≥90%
	时效指标	《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	≥3 分钟
		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完成时间	11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
		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法制办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预算资金安排和法制办业务工作开展提供数据支持和实践经验，促进法治建设工作持续发展。

（二）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4.《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

5.《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

6.项目立项申请及批复文件、项目方案、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预算指标下达（调整）、项目资金管理文件、项目收支账薄、凭证、审计及监督检查报告、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等资料;

7.满意度调查等与绩效相关的其他材料。

（三）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政策相符、经济合理、绩效相关等原则，注重项目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法治建设、政府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和合法性审查等政策发挥的效益，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在完整获取相关资料并与主要负责人员充分沟通的前提下，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

析法等方式进行，对其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绩效评价项目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依据“绩效导向、突出结果”的评价思路，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出发重点结合“绩”“效”两要素和法制办工作文件要求进行指标体系设计。指标权重按照自上而下的层次分步确定。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1. 决策类指标（20分）

（1）项目立项，设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和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和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3）资金投入，设置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和资金分配合理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和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设置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

度和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组织实施，设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组织保障制度3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包括项目是否进行了公示、档案资料是否齐全、是否进行了考核评估，是否做到分工明确等。

3. 产出类指标（30分）

（1）产出数量，设置政府法律顾问数量、开设《多媒体述法》专栏期数、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4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产出质量，设置复议案件和诉讼案件数、合法性审查件数、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执法人员参学率4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产出时效，设置《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执法证新申领和年审考试完成时间2个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设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2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法制办业务工作开展是否达到政策的目标要求。

（2）满意度，设置政府部门满意度1项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法制办业务工作的满意程度。

（五）评价人员组成

为做好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由司法局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李萍	主评人	装备财务保障科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查丽娟	项目质量审核	装备财务保障科科员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刘琳	行业专家	党组成员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六）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中共济宁市兖州区委 济

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兖发〔2020〕14号）、《济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济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司法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 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对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的初步了解，结合项目支出目标管理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等，由项目负责人设计全面、细化、量化、指标可衡量的评价指标体系，理清每个评价要点需核实的内容、需获取的评价证据、评分方法，并按照评价要求制定具体评价实施方案，并由质量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形成实施方案初稿。评价实施方案初稿完成后，由评价工作组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论证会，征求项目相关负责部门及行业专家意见建议，并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确定评价实施方案终稿。

3. 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6年4月10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2026年4月10日至4月20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1）调研访谈。评价工作组全员与项目执行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座谈，了解被评价项目相关情况，包括项目立项、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明确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并由评价工作组相关成员进行记录，形成相应调研记录。

（2）制定抽查计划。根据项目涉及的项目点，确定现场

评价量工作量及现场评价占比。

（3）资料核查。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执行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4）实地勘察及现场访问。评价工作组按照计划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并形成现场考察记录（包括相关影像资料）。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5）梳理问题清单。评价工作组成员在现场审核及勘察中，及时做好问题汇总，详细列明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发现的问题，并向项目实施部门就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6）分析评价。现场评价工作组以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 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6. 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

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初稿。由质量监管负责人组织召开包括被评价部门单位、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针对论证意见，由项目负责人补充相关资料，形成报告终稿。

7. 文件归档

评价工作组成员将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分门别类，建立索引，装订成册，妥善保存。

四、综合评价结论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详见下表）。评价结果为。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过程类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0 分；产出类指标分值 35 分，得分 34 分；效益类指标分值 25 分，得分 25 分，详见表 2。

表 2.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25	20	80%
产出	35	34	97. 1%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94	9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5 分，综合得分 15 分。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 计	15	15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为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兖州区司法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中心工作，依据区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纪要、区委办公室和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济宁市兖州区党政一体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和济宁市司法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党政一体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成员）薪酬管理规定>的通知》文件要求，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牵引，持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完善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强化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机制，优化法治化营

商环境，凝聚推动法治建设强大合力。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参照济兖办发〔2021〕11 号和济司发〔2021〕12 号文件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法制办工作经费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制办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集体决策等。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三级指标，指标设置准确，指标值设置清晰、可衡量，绩效指标明确。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量相匹配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0 分。具体情况见表 4。

表 4. 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4	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8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组织机构保障	5	5	100%
合计	25	20	80%

1. 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得分 0 分。

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9.6 万元，实际到位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建立法制办日常工作评价和考试培训制度，建立投诉受理和反馈制度。经现场评价，相关培训制度、年度考核制度等不够健全。

4. 制度执行：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完善机制，发挥法制办工作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法制办工作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

5. 组织机构保障：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装备财务保障科作为绩效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的绩效管理工作，组织绩效评估，提供绩效数据分析和报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作为绩效管理专责人，负责推动绩效管理工作在本业务部门的有效实施，负责协调本部门的绩效目标设定和改进工作。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且分工明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标准分值 35 分，综合得分 34 分。具体情况见表 5。

表 5.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际完成数量	16	15	93.75%
质量达标率	12	12	100%
完成及时率	7	7	100%
合计	35	34	97.1%

1. 实际完成率：分值 16 分，得分 15 分。

（1）政府法律顾问数量：本项得 4 分。

政府法律顾问数量年度指标值等于 8 人，2025 年政府法律顾问人数是 8 人，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开设《多媒体述法》专栏期数：本项得4分。

开设《多媒体述法》专栏期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3期，2025年完成4期，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本项得4分。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400件，2025年完成430件，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本项得4分。

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400人，2025年完成1340人，原因是根据规定注销部分执法人员执法证，得3分。

2. 质量达标率：分值12分，得分12分。

（1）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本项得3分。

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190件，2025年为296件，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合法性审查件数：本项得3分。

合法性审查件数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200件，2025年为261件，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本项得3分。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2025年为9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4）执法人员参学率：本项得分3分。

执法人员参学率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2025年为9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3. 完成及时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

（1）《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本项得 3 分。

《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 3 分钟，2025 年为 4 分钟，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完成时间：本项得 4 分。

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每年 11 月 31 日前完成，2025 年于 11 月 31 日前完成，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社会效益、满意度两部分，标准分值 25 分，综合得分 25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 6.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5	15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5	25	100%

1、社会效益：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1）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本项得分 8 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2025 年为 10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本项得分 7 分。

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年度指标值等于 100%，2025 年为 100%，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2、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政府部门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大于等于90%，2025年为95%，完成年度指标，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统筹协调，纵深推进全面依法治区

一是充分发挥依法治区统筹职能。我局组织召开二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会议，为全年依法治区办工作顺利开展把脉定向。推动区委常委会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法治建设问题12次，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30次。二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青干班、乡科级干部进修班等5个党校主体班次设置专题课程，在“今兖州”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专栏。区委常委会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26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三是健全完善法治建设责任体系。通过领导干部书面述法、单位主要负责人述法专访以及法治建设实地督察，推动“关键少数”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四是扎实开展法治为民实事项目工作。在全区范围内征集25个项目，形成了我区法治为民实事项目库。在“今兖州”开设“法治为民办实事”专栏，展现法治为民新举措。

（二）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

一是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行政复议首选率不断提高，已成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2025年以来，全区共受理行政复议申请195件。办理行政诉讼案件40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继续保持100%。推进“府院联动”“府检联动”，针对安置补偿、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重点领域，常态

化开展沟通研商6次。坚持有错必纠，今年以来全区累计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10余份。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查。本年度组织法律顾问审核区政府文件、协议20件。公布3项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动态管理4次，提出意见建议22条。对2件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提出意见35条，同时进行了“线上+线下”“电子+纸质”的双重备案程序。在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中，配合市局参加国家评估组实地评查的迎检工作，助力济宁成功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三是开展全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进涉企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不断提升执法质效与监督效能。推广“鲁执法”平台运用，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联合检查率51.87%。聚焦重点执法领域，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至相关部门。

七、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涵盖不够全面，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及指标化，有待进一步完善。

2　项目管理方面

对项目考核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

八、意见建议

（1）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根据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工作任务所能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从而明确绩效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加强工作监督考核

根据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工作经费项目资金加强管理监督，定期进行核查，及时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加强日常监控、持续督导跟进，确保各项绩效指标按时间节点完成任务目标。

附件：1.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2.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问题清单

附表1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2	区政府第九次全体会议纪要、济兖办发〔2021〕11号和济司发〔2021〕12号	资料核查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2	资金申请会议纪要、资金申请报告	资料核查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核查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料核查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资料核查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 。	3	资金申请会议纪要	资料核查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指标分值5分。 指标分值=该项目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5分。 执行率低于40%，该项二级指标不得分。	0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6	资金申请会议纪要、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⑤监管机制是否健全。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相关制度文件	资料核查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5	财务凭证	资料核查
		组织机构保障（5分）		该项指标分值3分。 机构健全、有专职人员负责、分工明确，得3分，缺少一项扣1分。	5	相关制度文件	资料核查
	数量指标（16分）	政府法律顾问数量（4分）	考核政府法律顾问聘任工作开展情况，反映政府法律顾问数量。	数量高于或等于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得分。	4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开设《多媒体述法》专栏期数（4分）	考核《多媒体述法》专栏开设情况，反映开设专栏期数。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5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4分）	考核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推进情况，反映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350件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4	济宁政务服务云平台	资料核查
		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4分）	考核执法人员培训工作开展情况，反映执法人员网上培训人数。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980人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35分）	质量指标（12分）	复议案件、诉讼案件数（3分）	考核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反映全年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数量。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90件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合法性审查件数（3分）	考核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一般性文件、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材料等的合法性审核的完成情况，反映全年合法性审查件数量。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120件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全年工作台账统计	资料核查
		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3分）	考核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反映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结案率。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执法人员参学率（3分）	考核执法人员培训学习情况，反映执法人员参学率。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3	济宁市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云平台	资料核查
	时效指标（7分）	《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　（3分）	考核《多媒体述法》播放情况，反映《多媒体述法》播放时长。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每出现一次时长未完成扣2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完成时间（4分）	考核执法人员年审的时效性，反映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时限。	评分要点： 执法证新申领、年审考试工作按时完成得满分，每延迟一天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4	市级要求	资料核查
效益（25分）	社会效益（15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8分）	考核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情况，反映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3号	资料核查
		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年度指标值（7分）	考核行政处罚案件网上运行率。网上运行率=网上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行政处罚案件总数量*100%	评分要点：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7	《关于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案和移动执法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济政办字〔2020〕40号）	资料核查

区级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法制办工作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满意度（10分）	政府部门满意度（10分）	反映政府部门满意度。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满意数*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	评分要点： 指标值≥95%，得满分；指标值＜95%，指标值每低1%，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内部统计	资料核查
					94		

附表2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预算编制不完善，资金执行率较低。
业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项目考核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够，监督考核机制不完善。
	2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工作人员绩效意识有待加强，业务能力有待提升。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绩效目标不够细化。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济宁市兖州区司法局	效益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
备 注：			